

#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双鹏)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双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 年至 2013 年于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任预算会计；2017 年至 2022 年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资产评估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 年至 2022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博士后；2023 年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

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双鹏	10	2	8	0	0	否	3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0	1	1	5	5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提名、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需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虽未召开会议，本人仍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常态化监督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与勤勉尽责情况，密切跟踪人员任职合规性，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任职合法。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共召开 5 次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利

利润分配等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上述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表决。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进行了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权益保护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 **（六）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完整地发送会议文件及相关背景资料，为独立董事独立、高效地履行职责提供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内部审计负责人李娜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新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符合任职要求，同意本次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变更事项，以保障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独立、有效开展。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股权激励等应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张双鹏

2026 年 4 月 21 日